

马坊镇人民政府文件

马政发〔2024〕17号

马坊镇人民政府 关于印发《马坊镇自建房安全专项排查整治 “回头看”行动方案》的通知

各行政村:

现将《马坊镇自建房安全专项排查整治“回头看”行动方案》印发给你们，请按照要求严格认真落实。



马坊镇自建房安全专项排查整治“回头看” 行动方案

按照方山县自建房安全专项整治领导小组工作专班关于印发《全县自建房安全专项排查整治“回头看”行动方案》的通知（方自建房整治办字〔2024〕1号）文件要求，结合我镇工作实际，将在全镇开展自建房安全专项排查整治“回头看”工作，为确保工作落到实处，特制定本方案。

一、总体要求

认真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和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重要指示批示和视察山西重要讲话精神，落实党中央和省委、市委、县委决策部署，站稳人民立场、坚持人民至上，深入对标检视巡视反馈问题，压紧压实安全责任，扎实开展整改工作，深入排查和整治自建房领域影响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的问题隐患，维护全县安全稳定生产环境。

二、工作目标

对已经完成排查（整治）的自建房进行“回头看”，对排查不彻底、整治不到位的及时进行整改。重点对鉴定为C、D级的经营性自建房、其他自建房排查整治工作进行全面起底回头看，深入发现可能引发事故的安全隐患，建立问题整改台账，明确责任主体，能立即整改的立即整改，不能立即整改的要限

期整改，确保所有问题隐患清仓见底，切实保障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

三、工作内容和时间安排

(一) 经营性自建房排查整治“回头看” (2024 年 7 月 12 日-2024 年 7 月 25 日)

由各村组织人员对已完成整治的经营性自建房进行逐户“回头看”，通过对经营性自建房的整治情况进行现场查看，对整治不彻底、不到位的立即整治。

对经营性自建房开展全覆盖“回头看”，如发现有存在安全隐患的经营性自建房，及时落实管控措施，同步开展鉴定工作，对鉴定为 C、D 级的经营性自建房，要立即责令整改，同时协同相关部门进行断水、断电等处理，要组织产权人(使用人)及时开展工程措施整治。

各村要建立“回头看”排查整治工作台账，完善和落实村级管理制度，在完成整治验收前坚决禁止开展经营活动。

(二) 其他自建房排查整治“回头看” (2024 年 7 月 12 日-2024 年 7 月 25 日)

由各村组织人员对已完成整治的其他自建房进行逐户“回头看”，通过对其他自建房的整治情况进行现场查看，对整治不彻底、不到位的立即组织整治。

对已完成排查但未完成整治的其他自建房开展巡查，对未落实管控措施或管控措施不到位的，要立即责令整改，同时组织产权人(使用人)及时开展工程措施整治。

(三) 经营性自建房燃气液化气专项排查整治“回头看”

(2024年7月12日-2024年8月25日)

各村要结合正在开展的城镇燃气专项排查整治行动，组织人员对已完成排查整治的经营性自建房燃气液化气专项排查整治工作进行逐户“回头看”，对燃气液化气储存设备安装使用等进行排查。

四、工作要求

(一) 各村要牢固树立“隐患就是事故”理念，坚守不发生安全事故的底线，增强风险意识，以“时时放心不下”的责任感，切实做好自建房安全专项排查整治“回头看”工作。

(二) 各村对疑似存在结构安全隐患的房屋及时上报镇领导小组办公室，并聘请第三方专业鉴定机构进行安全鉴定，燃气液化气排查工作应由专业人员进行排查和验收，确保排查整治和“回头看”工作顺利进行。

(三) 各村要做好《经营性自建房安全管理实施细则(试行)》的宣贯工作，大张旗鼓开展宣传活动，形成积极良好的舆论氛围。